联合国 A/CN.9/WG.I/WP.66/Add.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6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五届会议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6 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列出了《示范法》修订案文第一章（总则）第 16-22 条和第二章（招标程序）。秘书处的评论见所附的脚注和方括号中的粗体字。

V.08-58728 (C) GP 090109 090109

第一章. 总则
（续）

第 16 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1]

(1) （经……（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而且）在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中有此规定的情况下，[2]采购实体可在接受一项提交书前的任何时候，**否决**全部提交书。采购实体应根据请求，将其**否决**全部提交书的理由告知递交了提交书的任何供应商或承包商，但无须解释那些理由。

(2) 采购实体并不应仅仅因其援引本条第(1)款规定而对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负有赔偿责任。

(3) **否决**全部提交书的通知应迅速发送递交了提交书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17 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3]

(1) 如果采购实体确定，结合提交书的构成要素，所提出的价格相对于采购标的异常之低，并且导致采购实体对供应商或承包商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产生关切，采购实体可对之加以否决，但前提是：

(a) 供应商或承包商所递交的提交书中的某些构成要素导致对其履行采购合同的能力产生关切，而采购实体已经以书面形式请求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这些构成要素的细节；

(b) 采购实体已考虑到可能已经提供的任何信息，但仍合理地坚持这种关切；

(c) 采购实体已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载列了这些关切和坚持这些关切的理由，以及按照本条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的所有通信。

(2) 应在采购过程记录中载列采购实体根据本条作出的否决提交书的决定以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并迅速告知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

---

[1] 原样取用第 12 条，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修改。

[2] 工作组已经对本条开头第二个短语是否应当保留表达了关切。工作组推迟到未来一届会议审议对本条所作的任何改动（A/CN.9/623，第 36 段）。

[3] 本条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同意（第 12 条之二草案，A/CN.9/640，第 44-55 段）。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修改。

第 18 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否决提交书[4]

1. 如果提交了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地或间接地提议给予、给予或同意给予采购实体或其他政府当局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任何形式的酬礼，或提议给予任职机会或任何其他服务或价值，作为利诱，促使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作出某一行为或决定，或采取某一程序，（经……（由颁布国指定一个审批机关）批准后，）采购实体应拒不接受提交书。

2. 按本条规定对该提交书的**否决**及其原因应载入采购过程的记录之内，并迅速通知该供应商或承包商。[5]

第 19 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6]

(1) 除根据本法规定**否决**的情况外，采购实体应接受中选的提交书。[7]

(2) 除单一来源采购的情形外，采购实体应迅速将其接受中选投标的决定通知参与采购过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该通知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8]

(a) 递交中选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

(b) 合同价格，或者，如有必要，概要说明中选提交书的其他特点和相对优势，但条件是，如果某些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则采购实体不应予以披露；[9]

---

[4]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5 条为基础，该条已按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修改，并在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利益冲突的讨论（A/CN.9/664，第 116 段）后作了修改。本条标题已作相应修改。

[5] 鉴于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关于利益冲突的讨论（A/CN.9/664，第 116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当添加一条规定，要求在情况表明存在利益冲突时否决已递交的提交书。另一种办法是，工作组可考虑，如果是一名采购官员有利益冲突，不应因此处罚供应商或承包商，而应当取消采购并开始另一采购过程。

[6]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 条为基础，该条已按下述内容作了相应修改：㈠规定停顿期（见 A/CN.9/664，第 45-55 段和第 72 段，工作组的有关讨论）；㈡本条的适用范围扩大到所有采购方法（见 A/CN.9/WG.I/WP.66，第 57(a)段）；㈢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和对《示范法》的其他修订。本条取代了 1994 年《示范法》第 13 条。

[7]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1)条第一句为基础。

[8] 本款为新案文，是工作组决定在 1994 年《示范法》第 36 条中规定停顿期（见 A/CN.9/664，第 45-55 段和第 72 段）之后添加的。

[9] 本款以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盟指令 2007/66/EC 的有关规定（见第 2a 条“停顿期”）为基础。关于披露限制的规定以 1994 年《示范法》若干条款中的类似规定（例如见第 12(3)(a)条）为基础。

(c) 采购合同生效之前的一个期限，在此期间，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寻求对采购实体关于确定中选提交书的决定进行审查（停顿期）。停顿期应当足够长，但不短于[10/20]天，[10]使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在必要情况下按照本法第七章寻求进行有效审查。停顿期的起算日期应当是本款提及的向参与采购过程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送通知的日期。

(3) 本条第(2)款不应适用于[合同价格低于[……]的授标[11]或]采购实体证明出于紧急的公共利益的考虑必须取消停顿期继续进行采购的情况。该证明应陈述根据哪些理由可得出确有此种紧急考虑的结论，而且应成为采购过程记录的一部分。对于本法第七章规定的除司法审查以外的所有各级审查来说，此种证明应具有决定性效力。[12]

(4) 停顿期满后，或者，如无适用停顿期，在确定中选提交书后，采购实体应迅速将接受中选提交书的通知发送给递交该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非审查机构另有决定，或主管法院另有命令；[13]

(5) 除非要求有书面采购合同或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否则符合所接受的提交书的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在接受通知书发送[14]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时即告生效，但条件是通知书发送时提交书仍然有效。[15]

(6) 如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要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签订一份符合该提交书的条款和条件的采购合同：

(a) 采购实体（求购部门）和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在接受通知书发送给该供应商或承包商之后一段合理的时间内签订此项采购合同；

(b) 采购合同一经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和采购实体（求购部门）签署即告生效，除非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在接受通知书发送给有关供应商或承包商之时到采购合同生效这段时间，采购实体

---

[10] 这一期限可与第[53 和 54]条的规定相统一（见 A/CN.9/WG.I/WP.66/Add.4）。但参见第[53 和 54]条的有关脚注，其中请工作组考虑缩短这一期限，如缩短到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盟指令 2007/66/EC 所设想的 10 天。

[11] 这些规定以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盟指令 2007/66/EC 第 2b 条为基础。工作组似宜审议此一限价是否应与《示范法》第[20(3)]条中的相同（如条款草案所示）。工作组似宜审议停顿期的其他例外情况。例如，欧盟指令允许在不要求提前公布合同通知的其他情况下（例如经谈判确定的无须提前公布合同通知的程序）部分取消停顿期。

[12] 本款为新案文。其中的规定反映了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决定（A/CN.9/664，第 72 段）。

[13] 本款为新案文。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1)和(4)条为基础，按照对停顿期的规定和《示范法》修订版第七章中关于审查的条款作了相应修改。

[14] 关于将本条所述的法律行为的结果与发送通知而非接收通知相联系，其理由见目前的《颁布指南》中关于第 36 条第 5 款的案文。

[15]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4)条第一句的规定为基础，为反映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1994 年《示范法》第 36(4)条的第二句放在本条第(9)款，以使关于发送的规则适用于采购实体按照本条规定所发送的所有通知，而不仅仅是关于接受的通知。

（求购部门）和该供应商或承包商均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干涉采购合同的生效或履行。[16]

(7) 如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规定采购合同必须报请更高当局批准，在获得批准前，采购合同不得生效。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应具体说明在发送接受通知书之后估计需要多少时间才会获得批准。如在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具体指明的时间内没有获得批准，不应延长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中列明的提交书有效期，或延长本法第[14]条所要求的担保的有效期。[17]

(8) 如提交书已获接受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或未能为履行合同提供任何规定的担保，采购实体应按适用条款的规定，从仍然有效的其余提交书之中再选定一个中选提交书（但采购实体也有权按照第[16(1)]条的规定，否决其余的所有投标）。本条的规定应随之适用于递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18]

(9) 本条所述的通知以本法第[8]条所规定的手段，按适当地址发给或以其他方式交给或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交给有关当局转交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时，该项通知即为已经发送。[19]

(10) 在采购合同开始生效和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有此规定的情况下提供了履约担保之时，即应向其他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已订立采购合同的通知，其中列明订立了该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20]

(11) 本条的各项规定应酌情适用于按照本法第[…]条选择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一个或多个当事方，并适用于按照本法第[…]条的规定授予开放式和封闭式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21]

---

[16]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2)条为基础，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

[17]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3)条为基础，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

[18]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5)条为基础，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

[19]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4)条第二句的规定为基础，为反映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这些规定放在同一款中，以使关于发送的规则适用于采购实体按照本条规定发送的所有通知，而不仅仅是关于接受的通知。

[20] 本款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36(6)条为基础，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

[21] 本款为新案文，以 2007 年 12 月 11 日欧盟指令 2007/66/EC 第 2b 条的规定为基础，但欧盟指令仅规定依据有第二阶段竞争的框架协议订立的合同和按照动态采购制度订立的合同必须有停顿期。

第 20 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22]

(1) 一旦采购合同生效或框架协议订立，采购实体应迅速发布授予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公告，其中列明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如果是框架协议，列明订立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23]

(2) 采购条例可就第(1)款所要求的公告的发布方式作出规定。[24]

(3) 第(1)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所授合同价格低于[……]者。[25]

第 21 条. 保密[26]

(1) 采购实体在处理建议书时，应避免其内容泄露给相互竞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按照本法第四章的条款进行的任何讨论、通信和谈判应当保密。除非有法律或法院令要求，或招标文件和等同文件允许，否则谈判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与谈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价格资料或其他资料。

第 22 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27]

(1) 采购实体应存有采购过程的记录，其中至少应包含下列资料：

(a) 关于采购标的的简要说明；[28]

---

[22]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4 条为基础，为反映对《示范法》的修订，已对该条作了修改。

[23] 本款以第 14(1)条为基础。添加了与框架协议有关的条款和关于披露供应商或承包商名称的条款。见 A/CN.9/WG.I/WP.66，第 60 段。工作组似宜作进一步修订，以反映此处或框架协议条款中对框架协议的要求，如：“若框架协议下的合同价格超过[颁布国添入一个最低数额[或]采购条例所规定的数额]，采购实体应迅速公布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采购实体还应以同样方式[按季度]公布框架协议下签发的所有采购合同的公告，或以框架协议所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公布”。

[24] 原样取用第 14(2)条。

[25] 原样取用第 14(3)条。

[26] 本条为新案文，以《示范法》第 45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条文》示范条款 24 为基础。

[27] 本条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 条为基础，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将审议整个第 11 条的工作推迟到对《示范法》的所有其他修订达成一致后进行。见 A/CN.9/WG.I/WP.66，第 61 段。

[28]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a)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b)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采购实体与之签订了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和地址及合同价格；[29]

(c) 采购实体就采购过程中使用的通信手段所作的决定；[30]

(d) 递交了提交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有资格或缺乏资格的有关资料；[31]

(e) 采购实体已知的每一提交书以及采购合同的价格或定价依据，及其他主要规定和条件的概要；[32]

(f) 对提交书进行评审和比较的概要，包括根据第[12(4)]条给予的优惠幅度；[33]

(g) 在根据本法第[16]条否决了全部提交书的情况下，按照第[16(1)]条对此作出的说明和理由；[34]

(h) 在采用了招标以外的其他采购方法，而采购过程又没有产生采购合同的情况下，对此所作的说明和理由；[35]

(i) 在提交书根据第[17 和 18]条规定被否决的情况下，这些条款所要求载入的资料；[36]

(j) 按照第[7(9)]条的要求说明理由和情况；[37]

(k) 在涉及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采购过程中，有关采购实体坚持使用拍卖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信息、拍卖日期和时间以及[工作组决定补充的任何其他资料]；[38]

---

[29]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b)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似宜按照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审议对本项的修改。

[30] 这一新项经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初步核准（(b)项之二，A/CN.9/595，第 49-51 段）。

[31]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c)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32]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d)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工作组似宜按照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审议对本项的修改。

[33]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e)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34]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f)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35]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g)条。

[36]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h)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此外还对本项作了修订，以体现所添加的关于异常低价提交书的条款（见《示范法》修订版第 17 条）。

[37]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i)、(k)、(l)条为基础，按照拟议的新第 7 条将这几项合并为一项。

[38] 这一新项经工作组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i)项之二，A/CN.9/623，第 100 段，和 A/CN.9/640，第 91 段）。工作组须审议是否应当添加其他信息，取代方括号中的字句。

[(l) 在根据第四章采购服务的情况下，采购实体按照第 41 条第(2)款决定采用某一评选程序所根据的理由和具体情况的说明；][39]

(m) 关于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的任何要求及对之作出答复的概要，以及修改那些文件的概要；[40]

(n) 按照本法规定须列入记录的其他信息。[41]

(2) 除第 32(3)条的规定外，在某项提交书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a)和(b)]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即应提供给请求得到此种记录的任何人。[42]

(3) 除第 32(3)条的规定外，在某项提交书被接受之后，或在采购过程已告终止而没有产生采购合同之后，本条第(1)款[(d)至(h)]项[及(m)项]所述的记录部分，即应根据请求提供给已递交提交书或已申请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对于[(d)至(f)]项[及(m)项]所述的记录部分，有管辖权的法院可在更早阶段下令予以披露。[43]

(4) 除有管辖权的法院下令并按此种命令所规定的条件予以披露外，采购实体不得披露：

(a) 有关资料，如此种资料的披露会违反法律，妨碍法律的执行，不符合公共利益，损害各当事方的合法商业利益或妨碍公平竞争；

(b) 对提交书以及对提交书价格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但第[(1)(f)]款所述的概要除外。[44]

(5) 采购实体不应仅由于未按本条规定保存采购过程记录而对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损失负赔偿责任。[45]

---

[39] 原样取用第 11(1)(j)条。须结合第四章进行审议。

[40]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1)(m)条为基础，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41] 工作组如认为技术限制措施可能会限制开放式框架协议所接纳的供应商的数量，似宜添加进一步的具体规定，如关于框架协议的规定。

[42]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2)条为基础，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改动，并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改动。

[43]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3)条前两句为基础，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改动，并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改动。第(3)款的其余规定反映了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A/CN.9/640，第 90 段），放在新的第(4)款，并对原第(4)至(5)款作了相应的重新编号。调整后的条款载于 A/CN.9/WG.I/WP.59 号文件提交工作组以供审议。工作组当时未作详细审议。

[44] 以 1994 年《示范法》第 11(3)条最后一句为基础，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改动，并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改动。详见上一条脚注。

[45] 同 1994 年《示范法》第 11(4)条。本款取自 1994 年《示范法》第 11(4)条，工作组似宜按照其关于救济和强制执行所作的决定对本款进行审议。

第二章.招标程序[46]

第一节. 征求投标

第 23 条.国内招标[47]

在本法第[7(7)(c)]条所规定的国内招标中，采购实体无须采用本法第 14(1)(c)、[48]24(2)、[49]25(h)和(i)、[50]27(j)、(k)和(s)条[51]规定的程序。[52]

第 24 条. 征求投标的程序[53]

(1) 采购实体应通过在……（由颁布国列明将刊登投标邀请书或资格预审邀请书的官方公报或其他官方出版物）上刊登投标邀请书，征求投标。

(2) 投标邀请书还应以国际贸易惯常使用的一种语文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报纸或在一份国际广泛发行的有关行业出版物或技术刊物或专业刊物上刊登。[54]

第 25 条. 投标邀请书的内容[55]

投标邀请书最低限度应包含下列资料：

(a) 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

[46] 1994 年《示范法》第二章的规定已列入《示范法》修订版的第 7 条以及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有关条款。第二章除所标出的对《示范法》的修订之处外，与《示范法》第三章的条款相同。

[47] 以 1994 年案文第 23 条为基础，该条已经按照《示范法》修订版第 7(2)(c)条作了修改。互见条款号已按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更新。

[48]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32(1)(c)条。

[49]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同一条。

[50]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25(1)(h)条和第 25(1)(i)条。

[51] 对应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27(j)、27(k)和 27(s)条。

[52] 1994 年《示范法》第 23 条中提及的第 25(2)(c)和 25(2)(d)条见《示范法》修订版第 15 条的有关规定，因为其中涉及资格预审。

[53]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4 条，但有关资格预审邀请书的规定除外，这些规定见《示范法》第 15 条的有关条款。

[54] 如 A/CN.9/WG.I/WP.66/Add.1 号文件所述，工作组似宜添加“国际公布”的定义，以简化本条和第 7(7)(c)条的措词。

[55]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5 条，但有关邀请参加资格预审程序的规定除外，这些规定见《示范法》第 15 条的有关条款。还对本条作了其他相应改动。

(b) 所需供应货物的性质、数量和交货地点，或需进行的工程的性质和地点，或所需采购的服务的性质和提供地点，或上述各项的适当结合；[56]

(c) 希望或要求供应货物的时间或工程竣工的时间或提供服务的时间表，或上述各项的适当结合；

(d) 将用以评审供应商或承包商的资格的、符合第[10(1)(b)]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e) 一项日后不得改变的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分国籍均可参加采购过程的声明，或视情况而定，一项关于按照第[9(1)]条规定根据国籍限制参加范围的声明；

(f) 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和地点；

(g) 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任何费用；

(h) 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货币和方式；

(i) 招标文件所用的语文；

(j) 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第 26 条. 招标文件的提供[57]

采购实体应根据投标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和要求，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招标文件。如果已进行资格预审程序，采购实体应向已通过资格预审[或预选][58]并已支付这类文件所收取的任何费用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成套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对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只能是将其寄送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成本。

第 27 条. 招标文件的内容[59]

招标文件最低限度应载有下列资料：

(a) 关于编写投标书的说明；

(b) 符合第[10]条规定的关于评审供应商和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以及根据第[33(6)]条关于进一步证明资格的标准和程序；

(c)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为证明其资格而必须提供的书面证据和其他资料的规定；

---

[56] 这一表达方式与 1994 年案文稍有不同，这样就不必按惯例提及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下一项的修订与之相同。

[57] 原样取用《示范法》第 26 条，有一处改动，已在案文中标出。

[58] 按照对 15 条的拟议修订作了相应改动。

[59]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7 条，按照对《示范法》的拟议修订作了改动（已在案文中标处）并更新了互见条款号。

[新的(d)项草案供审议]

(d) 符合第[11]条规定的对采购标的的描述；[60]货物和（或）须执行的服务的数量；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如果有的话）；

[原(d)项删去]

“(d) 符合第 16 条规定的拟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性质和所需的技术和质量特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所需的技术规格、平面图、图样和设计；货物的数量；任何需执行的附带服务；拟建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地点；希望或规定的任何交货时间、竣工时间或提供服务时间；”

[新的(e)项草案供审议]

(e) 符合第[12]条的审评标准；[61]

[原(e)项删去]

“(e) 采购实体用以决定中选投标的标准，包括按照第 34 条第(4)款(b)、(c)或(d)项规定采用的优惠幅度或除价格以外的任何标准和此种标准的相对比重；”

[1994 年案文续，修订之处已标出]

(f) 采购实体已经知道的采购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以及将由当事各方签署的任何合同形式；

(g) 在除招标文件中已列明者外还可允许另列采购标的[62]的特点、合同条款和条件或其他要求的情况下，对此作出的说明，以及关于备选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办法的说明；

(h) 在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63]的一部分进行投标的情况下，对可提交投标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i)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方式，包括说明该价格是否包括除采购标的[64]本身的费用以外的其他成份，例如任何适用的交通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关税和其他税项；

---

[60] 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和对第 11 条的修订作了相应改动。

[61] 按照拟议的新第 12 条作了相应改动。

[62] 按照第 2 条中的拟议新定义作了相应改动。

[63] 同上。

[64] 同上。

(j) 列明和表示投标价格的一种或几种货币；

(k) 依照第[29]条规定用以编写投标书的语文；

(l) 采购实体按照第 14 条对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所提供的任何投标担保的开立者及担保的性质、形式、数额和其他主要条款和条件的任何要求，[65]以及对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为履行采购合同提供的任何担保，包括对诸如劳力和物资保证书等担保的任何要求；

(m) 如供应商或承包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将丧失其投标担保，则应予以说明；

(n) 依照第[30]条规定提交投标书的方式、地点和截止日期；

(o) 供应商或承包商根据第[28]条请求澄清招标文件时可采用的方法，及一项关于采购实体是否打算在此阶段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的说明；

(p) 依照第[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q) 依照第[32]条规定的开启投标书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r) 开启和审查投标书的程序；

(s) 根据第 33(5)条对投标进行评审和比较时采用的货币，以及将投标换算成该种货币的汇率或一项关于将采用某指定金融机构公布的某一规定日期的现行汇率的说明；

(t) 提及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有关的其他法律和条例；[66]

(u) 采购实体内有权在没有中介人干预情况下就采购过程同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来往通讯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 由供应商或承包商在采购合同范围外作出的任何承诺，如关于对销贸易或技术转让的承诺；

(w) 关于有权依据本法第[52]条规定要求审查采购实体在采购过程中采取的非法行为、决定或程序的通知；

(x) 如采购实体保留按第[16]条规定拒绝全部投标的权利，对此作出的声明；

(y) 某一投标一经接受后，为了使采购合同生效而需要的任何手续，包括在适用情况下按照第[19]条规定订立一份书面采购合同、由更高当局或政府予以批准，以及估计在发出接受通知后尚须多长时间才会获得批准；

---

[65] 按照拟议的新第 14 条作了相应改动。

[66] 1994 年《示范法》中列出免予审查的情形的第 52 条第(2)款已删去（提及第 27(t)条的内容载于该款(f)项），因此删去了本项中的以下语句：“但是未提及任何这类法律和条例不应构成需根据第 52 条规定进行审查或使采购实体负有赔偿责任的理由”（见 A/CN.9/664，第 27 段）。

(z) 采购实体依照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投标书的编写和提交以及对采购过程的其他方面所制订的其他任何规定。

第 28 条.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67]

(1)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要求采购实体澄清招标文件。采购实体应对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段合理时间内收到的由供应商或承包商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任何要求作出答复。采购实体应在合理时间内作出答复，使该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及时提交其投标，并应将此种澄清告知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但不得标明该要求的提出者。

(2)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实体可出于任何理由，主动地或根据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澄清要求，印发增编以修改招标文件。此种增编应迅速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对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具有约束力。

(3) 采购实体如召开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应编制会议议事录，载列会上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和其对此类要求作出的答复，但不得标明此种要求的提出者。应迅速地将议事录分发给已由采购实体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那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在编写其投标书时可考虑到该议事录的内容。

第二节. 投标书的提交

第 29 条. 投标书的语文[68]

投标书可用印发招标文件的任何语文或以采购实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任何其他语文编写和提交。

第 30 条. 投标书的提交[69]

(1) 采购实体应确定某一地点和某一具体日期和时间作为提交投标书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2) 采购实体如按照第[28]条规定发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或召开一次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则在必要时应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展延截止日期，使供应商或承包商有合理的时间在其投标书中考虑到此种澄清或修改，或考虑到会议议事录。

---

[67]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8 条。

[68]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29 条。工作组似宜将本条与拟议的新第 13 条（1994 年《示范法》案文第 17 条）合并成为一条可适用于所有提交书而非仅适用于投标书的规则。

[69]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0 条。

(3) 如果一个或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因其无法控制的任何情况而无法在截止日期前提投标书，采购实体完全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自行决定展延该截止日期。

(4) 对向其提供了招标文件的每个供应商或承包商，采购实体均应迅速向其发出展延截止日期的通知。

(5) (a) 投标书应以书面形式并加具签名提交，并且：

㈠ 如果是纸件形式，应装入密封信袋内提交；或

㈡ 如果是任何其他形式，应根据采购实体提出的要求提交，这些要求至少应能确保具有类似程度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b) 采购实体应向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一份显示收到投标书的日期和时间的收据；

(c) 采购实体应保全投标书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并应确保仅在按照本法开启之后方可审查投标书的内容。[70]

(6) 采购实体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投标书应不予开启，并应退还给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第 31 条. 投标的有效期；投标的修改和撤回[71]

(1) 投标应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时限内有效。

(2) (a)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前，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将有效期展延一段时间。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否决此种要求而不丧失其提交书担保，而其投标的有效性在未予展延的有效期期满时即告终止；

(b) 同意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应展延或促成展延其提供的提交书担保的有效期，或为已展延的投标有效期提供新的提交书担保。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提交书担保如没有展期，或者没有提供新的提交书担保，即视为已拒绝展延其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 除非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或承包商可在提交投标书截止日期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而不丧失其提交书担保。修改或撤回通知凡在提交投标截止日期前为采购实体收到者均为有效。

---

[70] 本条第(5)款的案文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见 A/CN.9/640，第 28 段）。

[71]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1 条，鉴于第 2(e)条草案中的拟议新定义，将“投标”担保改为“提交书”担保。

[第 32 条“投标担保”拟改为第 14 条草案“担保”，
现已列入第一章“总则”，使其中的规定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72]

第三节. 投标书的评审和比较

第 32 条. 开标[73]

(1) 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作为投标截止日期的时间，或在任何截止日期展期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按该文件规定的程序开标。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供应商或承包商被给予机会而同时和充分获悉开标的，应被视为已获准出席开标。[74]

(3) 投标书被开启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名称、地址和投标价格应在开标时向出席开标者宣布，并应根据请求，告知已提交投标书但未出席或未派代表出席开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并应立即按照第[22]条规定记录在招标程序记录中。

第 33 条.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75]

(1) (a) 为有助于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采购实体可个别要求某一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76]。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变动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包括价格的变动以及为了使无响应性的投标成为具响应性的投标而作出的变动；

(b) 尽管有本款(a)项规定，采购实体应纠正在审查投标书期间发现的纯属计算上的错误。采购实体应就任何此类纠正迅速通知提交该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2) (a) 除本款(b)项的规定外，采购实体可只把符合招标文件中全部规定的投标看作是具响应性的投标；[77]

(b) 即使投标书有轻微偏离但并没有在实质上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特点、条款、条件和其他规定，或者其中的错误或疏漏之处可加以纠正而不影响投标的实质内容，采购实体仍可将其看作是具响应性的投标。任何此种偏离应尽可能使之数量化，并在评审和比较投标书时适当加以考虑。

---

[72] 见 A/CN.9/WG.I/WP.66，第 57(c)段。

[73]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3 条，标明有改动的除外，还对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更新。

[74] 本条第(2)款的案文经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见 A/CN.9/640，第 38 段）。

[75]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4 条，标明有改动的除外，还对互见条款号作了相应更新。

[76] 原案文为“采购实体可要求供应商或承包商对其投标书作出澄清”。

[77] 英文版原案文中“tender solicitation documents”现改为“solicitation documents”，中文不变。

(3) 采购实体应否决[78]下列情况的投标书：

(a)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不合格；

(b) 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拒不接受根据本条第(1)款(b)项对计算错误所作的纠正；

(c) 投标书无响应性；[79]

(d) 第[17 和 18]条中所述的情况。[80]

(4) (a) 采购实体应对未被否决的投标书[81]进行评审和比较，以便按照招标文件中列明的程序和标准，确定本款(b)项所界定的中选投标。不得采用招标文件未列明的任何标准。

(b) 中选的投标应为：

㈠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但须计及根据第[12]条适用的任何优惠幅度；或

㈡ 如采购实体已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按招标文件列明的评审标准确定为估值最低的投标。[82]

[因拟议了新的第 12 条而删去原(c)项和(d)项]

(5) 如投标价格以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货币表示，为了投标的评审和比较，应将所有投标书的投标价格换算成同一货币，并根据第[27(s)]条规定以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汇率为准。

(6) 无论其是否已按第[15]条的规定进行了资格预审过程，采购实体可要求提交了根据本条第 4 款(b)项确定为中选的投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符合第[10]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再次证明其资格。再次证明资格所采用的标准和程序应列明于招标文件中。在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下，所采用的标准应与资格预审程序中所采用的标准相同。

(7) 如果中标的供应商或承包商被要求根据本条第(6)款再次表明其资格而未能做到，则采购实体应拒绝该投标，并按照本条第(4)款规定，从其余的投标之中，另外选定一个中选的投标，但采购实体有权按照第 16(1)条，拒绝其余的所有投标。

---

[78] 鉴于《示范法》用“接受”一词表示按照《示范法》修订版第 19 条（1994 年《示范法》第 36 条）的规定接受中选提交书以订立采购合同，因此将“不接受”改为“拒绝”。

[79] 工作组似宜添加一些词语，提及拟议的第 11 条。

[80] 原案文仅提及关于利诱的第 15 条。修订案文还包含了异常低价提交书的情形（《示范法》修订版第 17 条）。

[81] “被接受”改为“未被拒绝”。见脚注 75。

[82] (b)款按照拟议的新第 12 条作了修订。

(8) 有关投标书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详情不得披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或披露给未正式参与审查、评审或比较投标书或未参与决定何项投标应予接受的任何其他人，但第[19 和 22]条规定者除外。[83]

第 34 条.禁止与供应商或承包商谈判[84]

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就该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交的投标书进行谈判。

---

[83] 在 1994 年《示范法》中，本款仅提及了关于采购过程记录的第 11 条。由于拟议的新 19 条，在修订条款中添加了提及第 19 条的字句。

[84] 原样取用 1994 年《示范法》第 35 条。